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购罚字〔2019〕2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奇泰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焕成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乐大街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2252591T

联系电话：13701113020

经查，你单位代理的“2019年广外街道办事处治安志愿者服装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中“业绩”规定“近三年（2015.12至今）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羽绒服装业绩，合同额达到200万以

上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多 10 分”，属于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招标文件等证据佐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